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示範輔導須知

一、 目的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透過溫室氣體盤查示範輔導，協助商業服務業企業掌握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建立溫室氣體盤查能力，因應未來淨零排放趨勢。

二、 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三、 輔導流程

(一) 參考 ISO 國際標準組織之「ISO 14064-1 溫室氣體：規範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量化和報告」標準，以企業營運據點進行溫室氣體盤查，量化與宣告組織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結果。

(二) 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1. 邊界設定：採用營運控制權法，與企業討論確定盤查範疇及排除原則。
2. 基準年設定：協助企業設定基準年，以利後續檢視及比較排放量趨勢。
3. 排放源鑑別：採用 ISO 14064-1：2018 版本，分為直接排放(類別 1)和間接排放(類別 2~類別 6)等 6 類別排放，搭配重大性評估準則，鑑別排放源。
4. 活動數據蒐集：依據前述排放源類別，收集相關活動數據與證明文件(如電費單、發票)。
5.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依據各類別排放源之活動數據，選用相關排放係數，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
6. 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清冊：針對各種類別排放源及總量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統計。
7. 教育訓練

四、 申請資格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營業中且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符合**附件 1**所列之業者，並以環境部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事業優先。

五、 申請方式及聯絡窗口

- (一) 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 (二) 申請方式：採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附件 2)，簽名、用印後掃描，寄至聯絡窗口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 (三) 聯絡窗口：
 - 1. 周先生，電話：02-2911-0688 分機 762，電子郵件：w85212@tgpf.org.tw
 - 2. 葉先生，電話：02-2911-0688 分機 757，電子郵件：albertyeh@tgpf.org.tw

六、 遴選標準

針對行業別分類，依碳排放量、輔導擴散性及申請第三方查證意願，預計擇定 15 家企業作為示範輔導對象。

- (一) 碳排放量(占比 70%)：依企業 113 年電力碳排放量進行排序。
- (二) 輔導擴散性(占比 20%)：依申請表內所提，輔導後於企業集團內部間擴散可行性進行審查。
- (三) 申請第三方查證意願(占比 10%)：輔導後申請第三方查證(自費)之意願。

七、 企業配合注意事項

- (一)申請企業保證所有填寫或提供資料真實而正確，並同意配合建立示範案例、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如有資料不完整、造假或無法配合、聯絡等情況，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有權取消或終止輔導資格。
- (二)申請企業瞭解及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為舉辦 114 年度溫

室氣體盤查示範輔導需要，將對企業基本資料、個人資料及企業用能資料(如:用電地址、用電戶名、電號、能源消費量等)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三)凡參與本輔導之業者各項相關資訊(如：企業名稱、能源使用量等)，除個人資料外，執行單位與主辦單位得公開並無償使用於相關平面、電子媒體及網站，以宣導政府推廣節能減碳之成效，參與企業不得以營業秘密或個人資料保護法主張不公開。

(四)前揭注意事項如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適用「溫室氣體盤查示範輔導」之行業及其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項目及代碼明細表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適用本輔導之分類項目及編號
G 批發及零售業	451 商品批發經紀業 452 綜合商品批發業 453 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 454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 455 布疋及服飾品批發業 456 家用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457 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批發業 458 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 461 建材批發業 462 化學原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463 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464 機械器具批發業 465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469 其他專賣批發業 471 綜合商品零售業 472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473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474 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475 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 476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481 建材零售業 482 燃料及相關產品零售業 483 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484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485 其他專賣零售業 486 零售攤販 487 其他非店面零售業
H 運輸及倉儲業	530 倉儲業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適用本輔導之分類項目及編號
I 住宿及餐飲業	551 短期住宿業 559 其他住宿業 561 餐食業 562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563 飲料業

附件 2、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示範輔導申請報名表

企業名稱			行業別	☐ 批發業 ☐ 零售業 ☐ 餐飲業 ☐ 倉儲業 ☐ 住宿業	
			統一編號		
主要營運項目	(如：百貨公司、便利商店)				
總公司地址			據點數	北部：_____家 中部：_____家 南部：_____家 東部：_____家 合計：_____家	
負責人		職稱		電話(分機)	
聯絡人		職稱		電話(分機)	
	E-mail				
申請盤查地點	地址：				
	電號：				
	☐ 建築部分樓層(_____樓~_____樓) ☐ 整棟建築物 ☐ 門市				
	申請盤查地點單一電號電力溫室氣體排放量_____公噸 CO ₂ e 集團(營運門市整體)電力溫室氣體排放量_____公噸 CO ₂ e 註：113 年度用電量*碳排放係數(0.0005 噸 CO ₂ e/度電)				
輔導擴散性	請說明受輔導後，貴企業(集團)如何內部擴散輔導成效				
後續申請第三方查證(自費)	☐ 是，預計_____年度申請 ☐ 否				
檢附資料	1、 近一年電費單(度數及費用) 2、 近一年水費單(度數及費用) 3、 近一年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氣等)統計(使用量及費用)				
承諾事項	1、 本申請文件所述和檢附相關資料均屬正確。 2、 申請範疇未曾取得溫室氣體盤查確證聲明書。 3、 申請單位同意配合本須知之輔導計畫要求與相關配合事宜。				

* 申請資料請傳送至 w85212@tgpf.org.tw/周工程師

公司用印

聯絡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